

医药行业

2021年09月28日

## 点评《关于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 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看好

### ⑤ 政策内容

2021年9月14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4号，分别从试点目标、试点范围、试点内容和工作要求4个部分做了部署，目标为2021年底前，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至少选择一个统筹地区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可以提供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五个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要求：2021年9月30日以前将试点地区和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报送国家医保局备案，2021年11月15日前提提交试点地区门诊慢特病医保政策和接入申请。

### ⑤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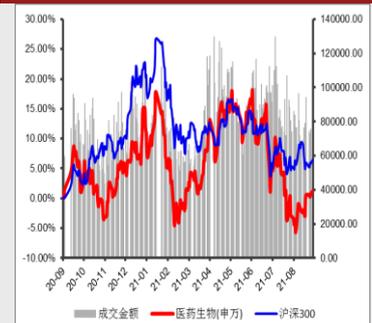
根据我国首部《健康管理蓝皮书：中国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报告（2018）》，我国慢性病发病人数在3亿左右，其中65岁以下人群慢性病负担占50%。我国城市和农村因慢性病死亡占总死亡人数的比例分别高达85.3%和79.5%。由此可见，我国慢病人数范围之广，致死率之高是不容忽视的。

我国城镇化比例逐年增加，人口流动已经成为常态，异地就医需求也随之增加，党和政府为了切实做好“为群众办实事”，异地就医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政策应运而生。

由于各省市参保待遇及政策不同，为了兼顾各地病种范围差异，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时，会使用全国统一的门诊慢特病病种代码及病种名称，暂按项目付费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时，执行就医地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的，执行参保地的医疗保障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规定。就医地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限定支付范围的，执行就医地支付范围；没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的，定点医疗机构及接诊医师要遵循相关病种诊疗规范及用药规定合理诊疗。参保人员同时享受多个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由参保地根据本地规定确定待遇计算规则。

本次政策出台到落地时间相当紧凑，是基于2016年12月人社部、财政部出台《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文，进一步拓宽跨省直接结算范围，具有扎实的群众基础和医保财政基础。

市场表现 截至 2021.09.27



分析师：张科然

执业证书号：S1490513050001

电话：010-85556193

邮箱：zhangkeran@hrsec.com.cn

证券研究报告

---

目 录

---

一、政策内容.....	4
二、政策解读.....	5

---

图表目录

---

图表 1：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病种代码表 .....4

## 一、政策内容

2021年9月14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4号，分别从试点目标、试点范围、试点内容和工作要求4个部分做了部署。

**试点目标：**2021年底前，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至少选择一个统筹地区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可以提供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五个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试点范围：**已在参保地完成上述五个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并按参保地规定办理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人员纳入试点人群范围；为了兼容各地病种范围差异，参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中门诊慢特病病种代码及病种名称；试点地区在已开通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中优先选取诊疗水平高、管理规范，并完成医保疾病诊断、医保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门诊慢特病病种等医疗保障业务编码贯标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试点。

图表 1：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病种代码表

序号	病种代码	病种类别	病种名称
1	M03900	高血压	高血压
2	M01600	糖尿病	糖尿病
3	M00500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4	M07801	慢性肾功能衰竭	透析
5	M08301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肾移植抗排异治疗
6	M08302		骨髓移植抗排异治疗
7	M08303		心移植抗排异治疗
8	M08304		肝移植抗排异治疗
9	M08305		肺移植抗排异治疗
10	M08306		肝肾移植抗排异治疗

数据来源：国家医保局、华融证券整理

**试点内容：**分别从规范跨省直接结算政策、统一就医结算规则、完善信息

系统建设、落实就医监管职责和做好资金预付和清算等 5 个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

**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为群众办实事”；积极推进试点，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试点地区和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报送国家医保局备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提提交试点地区门诊慢特病医保政策和接入申请；做好宣传引导，利用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 二、政策解读

根据我国首部《健康管理蓝皮书：中国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报告（2018）》，我国慢性病发病人数在 3 亿左右，其中 65 岁以下人群慢性病负担占 50%。我国城市和农村因慢性病死亡占总死亡人数的比例分别高达 85.3%和 79.5%。由此可见，我国慢病人数范围之广，致死率之高是不容忽视的。

我国城镇化比例逐年增加，人口流动已经成为常态，异地就医需求也随之增加，党和政府为了切实做好“为群众办实事”，异地就医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政策应运而生。

由于各省市参保待遇及政策不同，为了兼顾各地病种范围差异，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时，会使用全国统一的门诊慢特病病种代码及病种名称，暂按项目付费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时，执行就医地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执行参保地的医疗保障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规定。就医地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限定支付范围的，执行就医地支付范围；没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的，定点医疗机构及接诊医师要遵循相关病种诊疗规范及用药规定合理诊疗。参保人员同时享受多个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由参保地根据本地规定确定待遇计算规则。

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异地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时，可通过国家医保局信息平台获取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信息。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具备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的异地参保人员提供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时，应专病专治，合理用药，将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分病种单独结算。同时发生的与门诊慢特病治疗无关的其他医疗费用按普通门诊费用分开结算。

本次政策出台到落地时间相当紧凑，9 月中旬出台，当年底落地，这与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有相当密切的关系，早在 2016 年 12 月人社

部、财政部出台《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文，目标任务是2016年底，基本实现全国联网，启动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2017年开始逐步解决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年底扩大到符合转诊规定人员的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结合本地户籍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逐步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纳入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

当前出台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能够快速落地，是在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跨省直接结算范围，具有扎实的群众基础和医保财政基础。

##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行业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15% 以上	看好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优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推 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5% 到 15%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中 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在 -5% 到 5% 内	看淡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卖 出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 15% 以上		

## 免责声明

张科然，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在知晓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仅提供给本公司客户有偿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会授权相关媒体刊登研究报告，但相关媒体客户并不视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该报告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本报告中的信息、建议等均仅供本公司客户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并未考虑到客户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可就研究报告相关问题咨询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本公司市场研究部及其分析师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来源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由此造成的对本报告客观性的影响。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100020)

传真：010-85556155      网址：[www.hrsec.com.cn](http://www.hrsec.com.cn)